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修改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在“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前增写“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自然段相应修改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后增加“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修改为“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自然段相应修改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的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第三十六条 宪法第一条第二款“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后增写一句，内容为：“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第三十七条 宪法第三条第三款“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修改为：“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修改为：“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

第三十九条 宪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修改为“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这一款相应修改为：“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的教育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四十条 宪法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四十一条 宪法第六十二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中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七）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第七项至第十五项相应改为第八项至第十六项。

第三十四条 宪法序言第十一自然段中

“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修改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

第三十五条 宪法序言第十二自然段中“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修改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后增加“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修改为“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自然段相应修改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的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第三十六条 宪法第一条第二款“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后增写一句，内容为：“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第三十七条 宪法第三条第三款“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修改为：“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修改为：“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

第三十九条 宪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修改为“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这一款相应修改为：“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的教育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四十条 宪法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四十一条 宪法第六十二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中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七）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第七项至第十五项相应改为第八项至第十六项。

第四十二条 宪法第六十三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中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第四项、第五项相应改为第五项、第六项。

第四十三条 宪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四十四条 宪法第六十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六项“（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一项“（十一）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十一项至第二十一项相应改为第十二项至第二十二项。

宪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

第四十五条 宪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四十六条 宪法第八十九条“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六项“（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修改为“（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第八项“（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修改为“（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第四十七条 宪法第一百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四十八条 宪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中“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四十九条 宪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五十条 宪法第一百零四条中“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这一条相应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第五十一条 宪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第五十二条 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中增加一节，作为第七节“监察委员会”；增加五款，分别作为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内容如下：

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监察委员会的组织 and 职权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第七节相应改为第八节，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三十一条相应改为第一百二十八条至第一百四十三条。

新华社北京 3月11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一号）

新华社北京 3月11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11日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8年3月11日于北京

为民族复兴 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九鼎重器，百炼乃成。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宪法修正案。这是时代大势所趋、事业发展所需、党心民心所向，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对更好发挥宪法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的重大作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宪法保障，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从中央政治局决定启动宪法修改工作，到《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在党内外一定范围征求意见；从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这次宪法修改，始终贯穿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精神和原则，是我们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的生动实践，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生动体现。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在我们党治国理政活动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在保持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推动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这是我国法治实践的一条基本规律。从1954年我国第一部宪法诞生至今，我国宪法一直处在探索实践和不断完善过程中。1982年宪法公布施行后，分别进行了5次修改。通过修改，我国宪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紧跟时代步伐，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根本法治保障。实践证明，及时把党和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上升为国家宪法规定，实现党的主张、国家意志、人民意愿的有机统一，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条成功经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我国宪法必须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宪法总纲第一条，完善国家主席任期任职制度，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这次宪法修改，根据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新任务，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载入国家根本法，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上升为宪法规定，体现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必将更好地发挥宪法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更好地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修改宪法是为了更好实施宪法，更好发挥宪法的国家根本法作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我们要以这次宪法修改为契机，把实施宪法摆在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突出位置，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工作，为保证宪法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政治和制度保障，把依法治国、依宪治国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翻开宪法序言，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程清晰可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在国家根本法上留下辉煌篇章。踏上新征程、奋进新时代，维护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的权威地位，更好发挥宪法治国安邦总章程的作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就一定能够越走越宽广，我们就一定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新华社北京 3月11日电 人民日报 3月12日社论

两会日程	
2018年3月12日（星期一）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上午	举行代表团全体会议 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下午	举行代表小组会议 继续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全天	举行小组会议 围绕本小组关注热点问题议政建言，结合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政协全国委员会2018年协商计划讨论政协工作
下午4时	举行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审议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审议通过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建议人选名单 审议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的决议草案、政治决议草案
新华社记者 施德瑶 编制	

历史性的庄严时刻

——记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宪法修正案

■新华社记者 罗争光 朱基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通过！”2018年3月11日15时52分，大会主持人话音未落，人民大会堂万人大礼堂内，雷鸣般的掌声已经响起。

11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在这里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会议的一项重要议程，是投票表决宪法修正案草案。

15时许，当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步入会场时，现场响起热烈掌声。

历史必将铭记这一时刻——

15时10分，大会开始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

现场工作人员发放表决票。与会的2964名代表每人均拿到一张粉红色的表决票。确认所有代表都收到票后，主持人宣布开始写票。

这一刻，万人大礼堂内格外肃静。肩负

亿万人民重托，代表们作出郑重表决。

15时24分，坐在主席台正中的习近平首先起身，全场响起热烈掌声。习近平手持表决票，稳步走向主席台上的票箱，将手中的票郑重投入票箱。此刻，掌声如潮。

这掌声，是对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的坚定拥护，是对人民领袖的衷心拥戴，是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依法治国、依宪执政的高度肯定。

主席团成员一走向主席台上的票箱，投下神圣一票。

欢快的乐曲声中，2964名代表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有序地走到分设在会场各区域的票箱前，将凝聚人民意志的表决票一张张投下。

经过电子计票系统统计，大会主持人宣布，发出表决票2964张、收回2964张，此次表决有效。

15时51分，现场迎来万众瞩目的时刻。工作人员宣读计票结果：赞成2958票，

反对2票，弃权3票。

大会主持人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通过！”会场顿时响起雷鸣般的掌声，经久不息。

这掌声，是2900多名现场代表的由衷表达，是亿万人民的共同心声，是对宪法修正案的高度认同，更是对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无比自信！

这是彰显程序正义的法治实践——

在此之前，代表们在本次大会开幕当天就听取了关于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随后几天内，代表们进行了认真审议、充分表达意见，一致赞成将草案提请大会表决通过。

这是新时代宪法与时俱进的生动步伐——

代表们认为，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写入宪法，体现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要求，确认了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

成果，反映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

这是1982年宪法实施以来，最高立法机关第五次对国家根本法的修改。从党中央提出建议，到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将宪法修正案草案提请本次大会审议，再到大会期间多次审议、补充完善、投票表决，这段法治进程，是依法治国的生动实践，体现出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展现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巨大优势。

全国人大代表、基层法院审判庭庭长厉莉倍感振奋：“亲历宪法修改，我感到无比神圣和自豪。作为一名基层人民法官，我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更好地践行宪法精神，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更大贡献。”

“今天一定会写入历史！”全国人大代表、社区党支部书记罗应和走出会场时情绪激昂，“宪法修正案高票通过，代表了人民的心声，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大事，让我们对国家的未来充满信心。”新华社北京 3月11日电

海外看两会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11日下午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世界主要媒体对此进行了报道，海外各界人士给予积极评价。

实现国家指导思想与时俱进

宪法是国之根本、法之源泉。此次宪法修正，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宪法序言。海外各界人士认为，中国藉此实现国家指导思想的与时俱进，将进一步保障新时代中国发展行稳致远。

约旦阿拉伯作家和记者中国之友国际协会主席马尔旺·苏达哈认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宪法，将保证中国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继续稳定发展。“近年来，中国的发展为世界树立了榜样，我相信新时代中国经济社

护航新时代 修宪正当时

——国际社会关注全国人大通过宪法修正案

会将更加繁荣，国家治理将更加成功。”

阿塞拜疆国家科学院东方研究所亚太研究部主任拉菲克·阿巴索夫充分肯定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宪法的必要性，认为这体现了国家指导思想的与时俱进，进一步巩固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我相信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一定能探索出一条符合国情、有中国特色的政治发展道路。”

确保政治制度优势继续巩固

就“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被写入宪法《总纲》，海外各界人士认为，这将进一步巩固“中国共产党领导”这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最大的优势，进而确保中国各项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俄罗斯高等经济学院教授、中国问题专家阿列克谢·马斯洛夫说，在宪法中充实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内容，有利于在各层面强化党的领导意识，增强队伍团结，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共识、形成合力。

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大学法学院教授蒂拉洪·特肖梅认为，将“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宪法，从国家根本法的角度进一步明确了中国共产党在中国的领导地位，有利于中国政治稳定，有利于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沿着既定发展道路不断前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

推动人类共同构建美好未来

就宪法中增加“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

互利共赢开放战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表述，海外各界人士认为，这顺应了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中国将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阿根廷拉丁美洲中国政治和经济研究中心执行主任迭戈·马佐科内认为，中国将“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重要表述写入宪法，庄严宣示了绝不称霸、致力于与世界各国实现合作共赢的立场，彰显负责任大国形象，在国际社会起到了示范作用。

法国国际问题专家、中欧论坛创始人戴维·戈基表示，在多边主义受到严重威胁的当下，中国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写入宪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展现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对全球治理的承诺。

据新华社北京 3月11日电